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課外	一、辦法名稱修正。
活動輔導辦法	活動輔導辦法	二、本辦法為本校現行針對
		學生社團規範之依據,修正
		前各條文之規範對象亦為學
		生社團,考量現行學生課外
		活動多元化非僅有「社團活
		動」,為能確實反映規範之標
		的,並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等友校同性質法規名稱,
		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條文新增。
(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		二、針對本辦法之訂定緣由
生發展課外多元活動,鼓勵		說明。
學生設立各類社團,並協助		
相關輔導、補助,特定「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		
動輔導辦法」。		
第二條 社團類別		一、條文新增。
本校社團共分為以下七類:		二、針對社團類別予以訂
一、 學術性社團		定。
二、 藝術性社團		
三、 康樂性社團		
四、 體育性社團		
五、 服務性社團		
六、 綜合性社團		
七、 系所學會		
<u>另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u>		
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社團成立	第一條 社團之成立與登記	一、條文文字修訂。
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應於每	1. 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應先	二、修訂原第一項規定,依
學年第一學期向課外活動指	向課外活動組申請登記,經	本校現行公告之「國立高雄
導組申請登記,同意後於該	輔導觀察一學期,並經社團	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成立作業
學期末,應檢附社團章程草	成立審核小組評定通過後,	流程圖」之作業程序明文化
案、社員名冊(至少15人)	始能正式申請成立;審核小	為修正草案本條第一項、第

等資料,後於次一學期進行 輔導觀察,並經社團成立審 核小組評定通過後,始能正 式申請成立。

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召集,並 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u> 學生會會長組成,並請社團 輔導老師列席,針對觀察期 之營運狀況說明,供審核小 組了解。

社團應公開徵求會員,其章 程內部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宗旨。
- 二、 組織及職掌。
- 三、 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 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 序。
- 四、 <u>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u>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五、 會(社)員(代表)大會之 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六、 經費之收取、籌募、分 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 制。
- 七、 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 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 (社)財產之處理。

九、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各社團應事先報請學校同意,聘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 人士為指導老師,改聘亦 同,有關聘任社團指導老師 之資格、費用由本校另行訂 定之。

社團正式成立後應辦理成立 大會,通過該社團章程並選 組由學務長召集,並邀請學 生事物會議代表一人、課外 活動指導組組長及該承辦業 務輔導老師、與學生活動中 心正、副總幹事共同組成 之。

2. 社團登記核准後,草擬章程草案並公開徵求會員。 3. 各社團應事先報請學校同意,聘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改聘亦同。

4. 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應 於三日前報請學務處派員指 導。

5.成立大會時,通過該社團 章程並選舉幹部,<u>會後檢同</u> 章程、會員幹部名冊及紀錄 報請本校核備。

6.各所、系學會籍班會不必 辦理登記,但各該系班學生 為各該系班會當然會員。惟 系班會視同社團加以輔導。 二項,以避免爭議。

三、新增第三項之各社團章 程應訂定事項,係參考友校 (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國立中 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對於社團章程之規定,以利 社團內部管理。

四、修訂原第三項並改列第 四項,關於社團聘任指導教 師之規定,其聘任之資格及 身分,現已有本校「學生社 團指導教師聘任要點」規 範。

四、刪除原第四項規定,各 社團得自行規劃成立大學及 會員大會,無須經學務處派 員指導,以符合學生自治之 精神。

五、修訂原第五項之文字, 且因社員名單為、章程皆已 線上化,各社團僅須提供成 立大會之會議紀錄備杳。 五、修訂第六項之文字,配 合教育部 105 年臺教授青部 字第 1040000159 號函,大學 法並無規定各系所學生為系 所學會之當然會員,為免爭 議,刪除原條文第六項中當 然會員之相關規定。另有關 各系所學會及班會之規定, 考量現行本校各班班會已與 當初立法背景之班會功能有 所不同,且亦非課外活動之 範疇,爰予以刪除。

舉幹部,<u>並將</u>會議紀錄<u>送送</u> 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各所/系學會<u>為當然社團</u>不必 辦理登記。

第四條 社團幹部之產生 社團應依章程定期辦理社團 幹部選舉,並採公平公正公 開方式辦理。

社團以每一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後應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新任社團負責人之姓名及資本資料,並由新任社團負責人至本校網站填報幹部名冊。

社團於幹部選舉完竣後,應 於次一學年開始前完成交接 事宜,並完成移交清冊,以 利後續營運。

社團負責人於學年任期任滿 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發給幹部證明,其餘 社團幹部由社團負責人自行 發給之。 第二條 社團活動與選舉 1.社員活動或開會,應事先 (至少一天前)辦理登記, 經登記場地後,由所屬委員 會承辦先生初核,再由課外 活動組組長(或代理人)核 定後,始准活動。

2. 社員活動或開會,應提出 活動報告表,送課外活動指 導組存查。

3. 每一社團應於學年度開始

時,配合學校行事曆,提出 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 4.各社團徵求新會員應於每 學年開始新生入學後一個月 內為之,並將所有會員名冊 送交課外活動組各承辦先生

5.各社團以每一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後三日內向課外組提出當選幹部名冊。 6.本校學生每人最多參加三個社團為限(不包括系學會、女聯會、班會)。 7.每一學生不得擔任兩個社

處。

1. 每一学生不得擔任兩個社 團(含)以上之負責人或兼 任三個社團(含)以上之幹 部。

8. 社團負責人其上一學期學 業成績須在七十五分以上, 或全班名次前二分之一,操 行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且 不曾受記申誠(含)以上之 處分。 一、條文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參考友校關於社 團之相關法規,皆訂定關於 社團幹部產生之規定,惟仍 尊重各團體自訂之章程規 定,由各團體依循章程選任 次一年度幹部。

三、第二項配合學校線上社 團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後續推 行之各項社團管理資訊化服 務,各社團應提供社團負責 人資訊,並由其後續填報各 幹部。

四、為避免各社團於交接期間產生爭議,第四項明文訂定社團應以交接清冊完成交接事宜。

五、第五項本校各社團之社 團負責人由本校課外活動指 導組於學年末發放社團負責 人證明,其於幹部由社團自 行發放。 第五條 社團活動辦理 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應於辦理 活動前,繳交活動申請單及 活動企劃書,於審查通過後 方得辦理。倘為校外活動應 併同檢附保單、交通車租賃 契約等資料,於活動前二週 送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備 查,以利確保活動安全。 社團如須對外活動應先期報 請學校核可,惟不得以本校 名義對外行文。

社團如欲邀請校外人士指導 或作學術演講,應於活動申 請單內載明,並依行政程序 陳請校長核准。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應符合 <u>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u> 導辦法」之規定,並遵循下 列事項:

- 一、社團為參與活動之同學 辦理旅遊平安險或同性 質之保險,其保險金額 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 二、<u>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若</u> 參與之同學為未成年 者,應取得家長同意 書。
- 三、<u>社團租用遊覽車參觀訪</u> 問或辦理校外活動,應 提供車籍、租賃契約等 相關資料,併同活動申 請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查。
- 四、<u>社團租用遊覽車建議比</u> <u>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u> <u>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u> 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條文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為 辦理活動之要件,其中第一 項前段針對社團辦理活動事 宜,應事先提供活動申請及 活動企劃書。

三、新增第二項社團不得以 本校名義對外行文,避免誤 導。

四、新增第三項社團活動邀 請校外人士參與時,應報請 校長核准,此規定現已於本 校活動申請單載明,此處明 文化該規定。

五、新增第一項後段、第四項規定,若為校外活動則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並以利校內各單位知悉學生活動安排。

六、新增第五項規定,若各 社團辦理校內之例行社課, 則無需繳交活動申請單,。 惟仍須完成紀錄作業

辨理租賃事宜。		
社團若於校內辦理例行社		
課,無須繳交活動申請單,		
惟須登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		
中,以利後續社團指導老師		
費用核發。		
	第三條 刊物與壁報	一、條文刪除。
	1. 凡本校學生出版刊物,應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8
	向學務處課外組辦理登記憑	日臺教學(二)字第
	核准文號發行。	1020177401 號函規定,不應
	2. 校刊及社團刊物於付印前	審查學生出版物,爰予以刪
	一週填寫「學生出版物審查	除。
	表」檢同稿件依刊物輔導辦	
	法審閱核可後,方得付印。	
	刊物輔導辦法另定之。	
	3. 所系刊付印前一週應填寫	
	「學生出版物審查表」, 檢同	
	稿件送各系所辦公室審閱核	
	可後,方得付印。	
	4. 出刊前,各刊物編輯、校	
	對人員應負責邊叫以免文字	
	或內容發生錯誤,否則視情	
	節輕重對負責人,予以示當	
	處分。	
	 5. 刊物印妥後,應先行檢送	
	各所、系辦公室及課外活動	
	組十份,經審查無誤後,方	
	可分發。	
	6. 壁報全部稿件,可一次送	
	課外組審查,經加蓋學校公	
	告之章後,再張貼於指定之	
	地點。	
第六條 社團公告張貼	第四條 公告張貼	一、條文文字修正。
社團於校內張貼公告均須加	1. 社團公告定為通知,啟示	二、刪除原第一項有關公告
	與海報三種。	種類及海報張貼之尺寸。
張貼, <u>並依校內各單位之指</u>	2.社團公告均須加蓋學校	二、修正原第二項、原第三
定地點張貼。	 「公告章」後,始准張貼。	項,考量環境清潔及各管理
<u>公告張貼</u> 為確保清潔,張貼	3. 公告紙張大小以全開海報	單位,仍得以要求各社團於

實應使用圖釘或膠紙<u>,避免</u> 破壞建築物牆面。

公告有效時限請加註明,逾 期應自行拆除。

公告內容若具歧視性或冒犯 性文字,各單位得予以拒絕 張貼。

若各社團張貼之公告造成環 境汙染或違反環保法規,各 社團應自行負責。 <u>紙為原則,</u>為確保清潔,張 貼實應使用圖釘或膠紙<u>。</u> 4.公告有效時限請加註明, 逾期應自行收存。

5. 公告應張貼於學生公告欄內,有特殊情形者得張貼於特定指定地點。

張貼海報時需張貼於公佈欄 之規定。

三、新增第四項,為符合防治校園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若社團張貼之公告內容具冒犯性或歧視性字眼,各單位得拒予張貼。四、新增第五項若各社團張貼之公告造成環境汙染(如點之公告造成環境污染(如海報脫落成為廢棄物遭開罰等情形),由各社團自行負責。

第七條 社團經費及財務 社團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 則,如有必要<u>得</u>向本校各單 位申請補助,有關補助標準 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經費補助

1.學生社團經費,以學生自 籌為原則,如有必要<u>可</u>向本 校申請補助。

2.社團之補助經費,按核定 之預算申請補助,其程序由 社團負責人提出,學生活動 中心總幹事、承辦先生、學 生活動中心主任呈學務長、 會總務處、會計室轉呈校長 核定,再由財政部高雄區國 庫集中支付。

3. 社團出版刊物,經審查核 可後,可按左列標準申請補 助。

A. 報紙型刊物:每學期以補助兩次為限。

B.雜誌型刊物:每學年以補助兩次為限。前項補助金之申請應於出版前先行檢附三家印刷廠估價單以憑核辦。 4.社團經費,應做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時,應檢同賬冊單據向學務處報核,並自行公佈賬目,以昭大信。 一、條文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 原第二項有關各社團經費補 助及原第三項補助出版刊物 之規定,本校現已另行訂定 本校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 請要點。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各社 團章程應訂定經費之運用規 定,增訂各社團應開立帳戶 避免有財務不清之情況,並 應於社團負責任交接時完成 變更。

三、修正原第四項報核及繳 交單據之規定並改列第三 項,基於各社團財務自主, 僅需於期末繳交經費結算表 供備查。

五、新增第四項,倘各社團 辦理對外售票活動,若涉及 稅務相關問題,應自行完成 申請。

第八條 社團辦公室及場地

一、條文新增。

使用	二、為促進社團活動運作,
為利社團運作,本校應指定	於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指定相
相關地點供社團作為辦公室	關地點供社團使用。
及活動場地使用。	三、第二項針對社團辦公室
經登記後之社團得分配本校	及場地空間之使用管理訂定
學生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	相關規定,各社團於登記成
室為開放式空間,應共同使	立後,得分配及使用社團辦
用及維護,其使用規定及分	公室及場地,其辦公室之分
配規定,由學生會另行訂定	配規定由本校學生會負責
分配實施要點。	之,另社團辦公室及場地為
學生社團辦公室為無償之場	開放空間仍應以共同使用為
地借用,各社團應自行保管	原則。
所屬或借用之器材及物品,	四、第三項針對社團辦公室
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及活動場地之財務,基於為
社團辦理活動若需臨時使用	開放式及共用空間,本校不
校內場地,應依各場地使用	負保管之責任。
管理要點完成借用,並於使	五、第四項倘各社團若須臨
用後完成復原。	時使用本校場地,應依校內
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	各場地之使用管理規範借
應配合本校場地開放時間,	用,並確實完成復原。
於開放時間外,不得私自使	五、第五項、第六項為確保
<u>用。</u>	社團使用安全針對開放時間
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及場	進出及使用社團辦公室違反
地,若有違反消防公安之情	公安法規時,得由本校逕行
事,經勸阻仍未改善者,得	處理,避免致生本校違規之
由本校逕行處理,並請本校	情事。
學生會停止該社團後續使用	
權。	
第九條 社團更名	一、條文新增。
社團若經該社員大會同意更	二、考量各社團有意調整社
名,應於次一學年開始前一	團發展方向,得依相關程序
個月,檢送社員大會會議紀	申請更名。
錄並請社團輔導老師報請學	
校同意,社團經更名後,應	
繼受原社團之各項權利義	
<u>務。</u>	
第十條 社團評鑑	一、條文新增。
社團應於每一學年度參與社	二、各社團應參與社團評

團評鑑,其標準及辦理時		鑑,惟社團評鑑之規定另訂
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		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
公告之。		要點」規定。
		X ***2
一年度分配社團辦公室及各		
項補助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活動與		一、條文新增。
解散		二、現有規定並無針對社團
<u>// </u>		停止活動及解散之規定,爰
解散,並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第二項參考友校之規定予
		以訂定社團自願停止解散之
並報請學務長核准後解散之。		規定。
學生社團若連續兩年未參與		·
社團評鑑,由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第三項關於參與社團評
報請學務長同意後自次一學		
年度解散之,並不再享有相關		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已規
權利亦不得招募會員及辦理		定學生社團連續兩年為參與
活動,惟不包含系所學會。		社團評鑑應予以停社之規
社團若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經		定,惟關於社團之成立廢止
本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審		等規定亦應訂於本辦法,爰
議通過後,自次一學期解散		增加相關規定及停社時間。
<u>2 °</u>		四、第四項係針對各社團解
社團應於解散前,返還借用之		散時,借用之器材、使用之
器材,並確實復原社團辦公室		辦公室應回復及返還,若勸
空間,若未復原並屢勸不聽		導不聽者得由本校清運,並
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		向各社團要求負擔費用。
後逕行清運,並得要求解散之		
社團該負責人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訂	第六條	一、條文文字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	施行與修訂本辦法經行政會	二、查現有他校關於社團管
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	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理之規定,多為僅經學生事
<u>意</u> 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	務會議通過,考量社團事務
		之性質,予以修訂增加經學
		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
		長同意施行。
	1	